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4520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52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5201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520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第四至六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實施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5月15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四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8時50分至16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行政大樓會議室。

3、報名方式：114年5月27日起，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放線上報名。視訊研習上、下午分開報名。

(二)第五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8時50分至16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紅廳。

輔導室 114/05/19 13:37



1140003474

有附件

3、報名方式：114年6月3日起，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放線上報名。

(三)第六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7月20日(星期日)8時50分至16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紅廳。

3、報名方式：114年6月5日起，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放線上報名。

三、旨揭研習開放線上視訊同步參與，會議室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提供，實體研習與視訊研習須分開至不同頁面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，以利接收錄取通知，並勿與他人共用信箱，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案3場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